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广创职院〔2020〕065号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管理规定 (修订)

为加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防范实习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学生实习期间人身、财产安全及公共卫生保障，维护正常实习（校外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秩序，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制定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教育部职成司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9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2020年印发的《实习管理检查要点》等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特对原有《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管理规定》予以修订，以进一步强化实习安全管理、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一、组织机构及责任

（一）学校成立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学校成立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具体构成如下：

组长：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

组员：教务处、实训中心（校企合作办）、学生处、保卫处、财务部、后勤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决策、指挥和组织学生实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决定对相关事件责任人的责任追究；重大问题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组长：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副组长：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

组员：辅导员、校内指导教师

工作小组职责：准确把握实习过程中实习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动态，保证实习安全、有序地进行。如遇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及时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并且提出现场预防控制对策和措施，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妥善组织处置工作。

二、安全管理

学生实习期间，各二级学院应会同实习单位做好实习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一）学生参加校外实习教学活动时，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及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全面掌握动态，适时教育与提醒，把预防工作做在事前，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安排实习前，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应安排指导教师、辅导员到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考察内容包括单位资

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此外，各二级学院须与实习单位、学生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学生实习安全责任。辅导员、指导教师要做到严格审批实习协议，审查顶岗实习工作岗位等信息，严禁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三）实习前，各二级学院召开学生实习动员大会及实习安全教育专题班会。组织学生学习《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让学生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特别是要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教育，使学生掌握实习期间生产、生活、交通、饮食、用电等安全知识，增强自我安全防护能力。

（四）学生上岗前，实习单位要联合实习指导教师组织对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五）学校统一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费用等。

（六）突发类似新冠肺炎等公共卫生事件，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做好预防和处置工作。

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判定为突发安全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包括：破坏设备、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火灾、爆炸等，实习人员突发疾病、打架、盗窃、走失、失踪和生产工作中的人生伤害事故等。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为一、二、三、四级，按照以下制订的预案进行处置。处置过程中，应要求实习单位密切配合与协助。

（一）四级应急处理

1. 实习过程中，学生违反实习要求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造成设备损坏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启动四级应急预案。由辅导员会同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处置。

2. 处理程序

（1）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及时通知辅导员。

（2）辅导员、校内指导教师现场查清缘由，协调妥善处理。

（3）辅导员做好事后的协调和教育work，做好相关记录，将处理结果告知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

（二）三级应急处理

1. 实习过程中，发生学生破坏设备、打架斗殴，与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争吵、打架等纠纷，造成对立事态，启动三级应急预案。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负责处置。

2. 处理程序

（1）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及时制止纠纷，如发生人身伤害，及时组织救治。

(2) 校内指导教师通知辅导员、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报告二级学院工作小组。

(3) 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校内指导教师及时到现场处置。如有人员受伤，积极协调解决治疗事宜，并做好善后工作。

(4) 如学生系造成纠纷的主要责任人，二级学院应责令其做出检讨，并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处理结束后，做好相关记录，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二级学院工作小组。

(5) 二级学院工作小组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三) 二级应急处理

1. 学生实习期间在岗位、交通、用电、生活及场所等方面发生突发事件，造成设备严重损坏或人身受到伤害，启动二级应急预案。由二级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处置。

2. 处理程序

(1) 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第一时间组织紧急抢救，尽力保证学生人身安全，将伤害降到最低。

(2) 校内指导教师及时通知辅导员、学生工作负责人、二级学院工作小组，二级学院工作小组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学校领导小组视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

(3) 二级学院工作小组组长、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及时赶到现场组织指挥处置，协调、调度、救援，妥善处理，做好善后工作。

(4) 二级学院工作小组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将处理结果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学校领导小组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四) 一级应急处理

1. 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严重事故、重大突发事件，人身严重受伤或伤亡，启动一级应急预案。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处置。

2. 处理程序

(1) 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等及时报警，组织紧急抢救，及时通知辅导员、学生工作负责人、二级学院工作小组，二级学院工作小组及时报告学校领导小组。学校领导小组按程序向上级部门报告。

(2) 学校领导小组组长、成员，二级学院工作小组组长和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等，及时到现场处置。组织或协助组织救援，了解详细情况，制定或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方案、协调学生家长、实习单位及有关部门，积极、妥善做好安抚处理工作。

(3) 学校领导小组做好相关记录，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存档。

四、安全事故调查与责任追究

突发事件处理结束后，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负责编制《学生实习突发事件报告》，经二级学院工作小组审阅，报学校领导小组。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

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件责任、处理结果、预防措施等。
相关责任的追究，按照以下制度执行：

1. 学生或教师违反学校实习管理的相关制度，造成安全事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实习突发事件后，不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不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或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3. 实习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处置人员积极配合调查处理，按要求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所知事实，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其他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020年12月31日

